编 码：

**农村土地（耕地）承包合同**

**（家庭承包方式）**

发包方：﹍﹍县（市、区、旗）﹍﹍乡（镇、街道）﹍﹍村﹍组

发包方负责人：﹍﹍

承包方代表：﹍﹍

承包方地址：﹍﹍县（市、区、旗）﹍﹍乡（镇、街道）﹍﹍村﹍组

为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、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，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，维护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和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方案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承包土地情况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 块名 称 | 地 块编 码 | 坐　　 落 |  面 积（亩） |  质 量等 级 | 备注 |
| 东至 | 西至 | 南至 | 北至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面 积总 计 | -- | -- | -- | -- | -- |   | -- | -- |

二、承包期限：　  **年：**　  年  月  日至　 年　 月  日。

三、承包土地的用途：农业生产

四、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　  **（一）发包方的权利**：

1. 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；

2. 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；

3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（二）发包方的义务**：

1.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，不得非法变更、解除承包合同；

　  2.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，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；

　  3.执行县、乡（镇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；

4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五、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**（一）承包方的权利**：

1.依法享有承包地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，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；

　  2.承包地被依法征收、征用、占用的，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；

　  3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（二）承包方的义务**：

1.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，不得用于非农建设；

　  2.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，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；

　  3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.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承包方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，发包方有权制止，并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3.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，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，不构成违约。

4. 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。

七、其他事项：

1.承包合同生效后，发包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，也不得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。

2.承包期内，承包方交回承包地或者发包方依法收回的，承包方有权获得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在承包地上投入的补偿。

3.承包方通过互换、转让方式流转承包地的，由发包方与受让方签订新的承包合同，本承包合同依法终止。

4.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，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协商、调解、仲裁、诉讼等途径解决。

5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未做规定的，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原签订的家庭承包合同一律解除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发包方、承包方各执一份，乡（镇、街道）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、县（市、区、旗）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。

发包方（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章）：　　　　　　  承包方代表（签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联系电话：

身份证号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身份证号：

签订日期：  　　年　 月　 日